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1. 兩組教學與課程設計均各自獨立運作，欠缺實質的整合規劃，無法產生相乘效果，且民俗藝術組的課程規劃涵蓋過廣，在有限師資的情況下，難以凝聚焦點。 (三) 建議 1. 該所改名後，宜重新釐清教學重點，避免過度廣泛而無法建立發展特色。	民俗藝術組獨立為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後，依本所報教育部更名後之理念與精神，已依據委員現場提供之建議，著手修訂改善「核心能力」與「對應課程」之初稿，待與校外及業界之課程委員代表討論後，將立即執行，詳見附件 1。	附件 1 修訂中之「核心能力與課程對照表」
二、教師、教學與實習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所專任教師雖有 7 人，但兩組實際師資數量不足，已影響教師權益，並妨礙該所長期發展，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在古典文獻組併入中國文學系，且該所正式更名後，師資不足的	1. 本所目前待聘教師 1 名，其徵聘流程進行中，預計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加入。 2. 本所準備徵聘之第 2 名教師，其專長與背景評估討論中，徵聘完成後，本所共計有 5 名專任教師。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情況將更為嚴重。</p> <p>(三) 建議</p> <p>1. 該所宜積極向校方爭取補足師資員額，以利未來發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2. 古典文獻組教師均為副教授以上師資，學術表現突出；民俗藝術組之教師則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各半，學術表現仍待強化累積。</p> <p>(三) 建議</p> <p>2. 民俗藝術組教師宜積極申請科技部、文化部相關計畫，並與課程配合，以強化教學和研究資源。</p>	104 年 12 月評鑑實地訪視後，增加一案審標通過，一案評選通過取得優先議價資格，另有三案申請中，五案皆為科技部、文化部相關計畫，詳見附件 2。	<p>附件 2</p> <p>98-107 年教師研究表現成效資料：研究計劃</p>